

中央美术学院文件

央美院发〔2019〕55号

关于修订《中央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所），各部、处、室、馆、中心，附中：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经学校2019年第十二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修订《中央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央美术学院

2019年7月9日

中央美术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推进精准资助工作，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高等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财科教〔2017〕21号）、《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认定对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学生。

第二条 认定范围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范围为我校符合上述情况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第三条 工作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要从

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四条 认定机构

（一）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院系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班级（或工作室）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学生代表（含同宿舍学生）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

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班级（或工作室）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或工作室）总人数的10%。

院系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是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责任主体。每次认定工作开始前都要将认定工作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在院系、班级（或工作室）范围内公示。

第五条 认定标准

（一）参照北京市和生源地物价水平、当期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因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困难和特别困难两个档次。

（二）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 1、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的；
- 2、家庭成员中有两个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的；
- 3、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的；
- 4、家庭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重大损失的；
- 5、家庭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的；
- 6、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三）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需持有相关证明）：

- 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特困供养学生；
- 4、孤残学生；
- 5、烈士子女；
- 6、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 7、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四)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1、家庭投资办企业、拥有豪华楼房、小汽车的；
- 2、经常消费高档通讯工具、高档电脑(特别专业除外)、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或有其它奢侈消费行为的；
- 3、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高档消费场所的；
- 4、平时消费水平明显高出周围同学平均生活水平的；
- 5、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或资格复查过程中存在虚报信息的；
- 6、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且尚未解除的。

第六条 认定程序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新学年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

(二)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发布通知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交申请。

(三) 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或工作室)认定评议小组依据学生提交的申请材料,积极利用大数据(数字化校园、一卡通等信息多渠道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实际生活情况,召开认定评议会,讨论提出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初步名单和困难等级。

(三) 各院系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公示5个工作日。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院系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院系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实名方式向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提请复议。助学中心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作出调整。

(四) 学生工作部助学中心负责汇总各院系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如学生遭遇突发情况,急需救助,可随时申请认定,认定程序如上。

第七条 监督与管理

(一)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格复查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春季学期开始后一个月内完成。辅导员、班主任组织班级(或工作室)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资格复查工作。

(二)学校和院系不定期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家庭调查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并视情节轻重，按照《中央美术学院学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给予处分。

第八条 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原《中央美术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央美院发〔2018〕15号）同时废止。

附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_____ 院系：_____ 专业：_____ 年级：_____ 班级：_____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身份证号码			家庭人口			手机号码	
家庭通讯信息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家长手机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职业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特殊群体类型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家庭人均年收入_____元。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_____。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_____。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_____。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_____。家庭欠债情况：_____。 其他情况：_____。							
学生陈述申请认定理由								

个人承诺	承诺内容： 学生签字：_____年__月__日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A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不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评议小组成员签字 辅导员（班主任）：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任一小组成员手机号：_____
认定决定	院(系)认定工作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院（系）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工作组组长签字： （加盖院系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院（系）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 （加盖部门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学校、院系、专业、年级、班级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性填写；
 2、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3、请正反打印。